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0.08.03 法制字第 1100250928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8 月 03 日

要 旨：法務部就有關「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之說明

主 旨：有關「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10 年 7 月 20 日內授營環字第 1100811631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整體意見：下水道法現行條文（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6 款將「用戶排水設備」定義為：指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然本法條文中有稱「用戶排水設備」（例如本法第 20 條、第 21 條第 1 項、第 22 條至第 24 條、草案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序文），亦有稱「下水道排水設備」（例如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項、草案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序文），二者內涵是否相同？建請釐清，如為肯定，建請統一用語。

（二）草案第 31 條：

1. 草案總說明論及雨水下水道因石化氣爆而毀損、不肖業者傾倒廢油導致污水處理廠與再生水廠停止運作、工廠排放含有毒廢液造成汙水下水道腐蝕並造成工程人員身亡等情事，與本條「毀損或以其他行為使下水道不堪使用」之行為態樣並非完全相同，且刑法公共危險罪章第 176 條、第 177 條、第 186 條之 1、第 190 條之 1、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水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等均有處罰規定，以上述情形為本條刑度考量及增訂加重結果犯、過失犯之處罰，恐增生法律適用之困難，建請再酌。

2. 本條第 1 項部分：

（1）本條第 1 項規定「毀損或以其他行為使『下水道主要設備』不堪使用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惟查本條現行條文規定「毀損下水道主要設備或以其他行為使『下水道』不堪使用或發生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則本條第 1 項有關「以其他行為使之不堪使用」之行為客體，由現行規定之「下水道」修正為「下水道主要設備」，其立法理由僅說明「下水道主要設備為排洩或處理下水之主要設施」，恐非明確，且修正前後行為客體不同，有無

涉及處罰範圍變更？亦未說明，故建請釐清，以符處罰明確性原則。

- (2) 本條第 1 項調降刑度為 6 月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與刑法刑度級距不符（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5 年以下有期徒刑），建請再酌。

3. 本條第 2 項部分：

- (1) 現行刑法規定分為實害犯及危險犯，危險犯又分為具體危險犯及抽象危險犯，本條第 2 項規定為具體危險犯，卻以本條第 1 項實害犯為基礎，與刑法體例不符，且是否指釀成災害之情形未明，建請再酌。

- (2) 本條第 2 項定刑度為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與刑法刑度級距不符（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5 年以下有期徒刑、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建請再酌。

4. 本條第 3 項部分：本條第 3 項增訂加重結果犯之規定，惟刑度分別規定為「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下有期徒刑」、「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得併科罰金，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建請再酌。

5. 本條第 4 項及第 5 項部分：

- (1) 本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增訂過失犯規定及處罰法人規定，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建請再酌。

- (2) 處罰法人之相類規定，均以法人之「代表人」犯罪為前提，本條第 5 項規定為法人之「負責人」，是否另有考量？建請釐清。

- (3) 本條第 5 項規定之「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前項之罪者」，建請修正為「因執行業務犯『前三項』之罪者」，俾符法制體例。

(三) 草案第 31 條之 1：

1. 有關本條第 2 項規定，建議併入本條第 1 項規範之，並修正為「於下水道工程設施或用戶排水設備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其限期改善或命恢復原狀；屆期未改善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一、違反……」，俾符現行法制體例。草案第 31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2 項亦有類此情形，建請併予修正。

2. 有關本條第 3 項規定，其真意是否係指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有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4 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或恢復原狀，屆期未改善或恢復原狀者，「依第一項處以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建請釐清。

（四）草案第 31 條之 3：草案第 31 條之 3：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或私人新開發社區、工業區等，應設置專用下水道。違反者，依本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惟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稱「新開發社區」之定義不明，因涉及本條之處罰，故建請釐清定明。

（五）草案第 32 條：本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依規定期限設置用戶排水設備及接用下水道，下水道機構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罰鍰，然「未依規定期限設置用戶排水設備及接用下水道」係違反本法何條文之規定？建請釐清。

（六）草案第 33 條之 1：本條規定「依本法裁處罰鍰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基準」之性質是否為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行政規則？如為肯定，則該「基準」是有於本條規定授權之必要？抑或機關本於職權訂定之即可？建請釐清。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檢察司、本部法制司